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893號

聲 請 人 A 0 2

上列聲請人聲請准許處分受監護宣告之人A 0 3之財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許可聲請人代理受監護宣告之人A 0 3（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處分其名下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
-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A 0 3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之母A 0 3前經本院以民國113年度監宣字第450號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並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及指定A 0 3之次女A 0 4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受監護宣告之人A 0 3長期臥床於安養院，已無現金、存款，為支付受監護宣告之人A 0 3之生活、看護、醫療等費用，需出售受監護宣告之人A 0 3名下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爰提出本件聲請，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 二、按「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不得使用、代為或同意處分。監護人為下列行為，非經法院許可，不生效力：一、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二、代理受監護人，就供其居住之建築物或其基地出租、供他人使用或終止租賃。監護人不得以受監護人之財產為投資。但購買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儲蓄券、金融債券、可轉讓定期存單、金融機構承兌匯票或保證商業本票，不在此限」，民法第1101條定有明文。又上開規定，依民法第1113條之規定，準用於成年人之監護。

三、經查：

- (一) 本件聲請人之母A 0 3前經本院以113年度監宣字第450號

01 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並選定聲請人擔任A03之
02 監護人，及指定A03之次女A04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
03 之人等情，業據聲請人提出上開裁定及其確定證明書影
04 本、聲請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A03之戶籍謄本各1份在
05 卷可按，堪以認定。又聲請人主張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
06 受監護宣告之人A03所有乙節，亦據聲請人提出土地及
07 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6份附卷為憑，堪可採信。

08 (二) 本院審酌受監護宣告之人A03經醫師診斷係因另一身體
09 病況引起之認知障礙症患者，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
10 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完全不能，堪認受監護宣告
11 之人A03有醫療及照護相關費用支出之需求，基於受監
12 護宣告之人A03之利益，聲請人實有處分A03名下財
13 產之必要。從而，聲請人聲請代理受監護宣告之人A03
14 處分其名下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5 四、聲請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7 家事法庭 法官 游育倫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裁定不服，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0 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2 書記官 顏惠華

23 附表：
24

編號	不動產標的
1	臺南市○○區○○段00○號建物（即門牌號碼臺南市○○區○○○00○0號，權利範圍3分之1）
2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面積3,623.78平方公尺，權利範圍3分之1）
3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面積1,058.23平方公尺，權利範圍3分之1）

(續上頁)

01

4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面積575.94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2分之1）
5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面積5,211.49平方公尺，權利範圍2160分之49）
6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面積235.28平方公尺，權利範圍3分之1）